

#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 关于经济与管理学科组举办 2021 年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究研讨会暨“学创杯”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推动创新创业实验教学工作的发展，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已经持续举办了八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究研讨会和七届“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相关活动累计吸引超过 2000 所院校 40 余万师生参与。为进一步深化活动内涵，提升活动水平，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决定举办 2021 年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究研讨会暨“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

希望全国各有关院校积极参加本次活动，认真做好报名与组织工作，通过活动互动和交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提升高校实验教学水平和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附件一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高等教育战线大力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四新”建设以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项工作，推动全国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有关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经研究，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决定举办2021年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会议拟邀请有关领导、国内知名创业教育专家、院校名师、创业企业家、风投机构人士、各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负责人共同出席，共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事宜，解析创业教育导师成长之路。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主题

2021年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

####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 三、会议内容

1. 教育部有关新文科建设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文件学习研讨
2. 国内创业教育领域专家主题报告
3. 国内创业教育典型院校经验交流
4. 国内高校创业学院院长暨实验中心主任论坛
5. 国内高校创业教育名师经验分享

#### 四、拟邀嘉宾

1. 上级有关领导
2.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及经济与管理学科组领导
3. 国内创业教育代表性院校校长、各高校创业教育负责人
4. 经管类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中

心负责人

4. 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家与创业专业教师，创投机构负责人
5. 高校创业教育领域一线指导教师等

## 五、参会人员

1. 各高校分管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及专家
2. 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创新创业中心领导及专家
3. 从事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实验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及业务骨干，以及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总决赛的带队教师
4. 关心、支持大学生创业实验实践的风投公司、投资合伙人代表

## 六、时间地点

有关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附件二：“学创杯”2021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组织方案

### 一、组织形式及机构

#### (一)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各省承办单位：详见各省级演训活动通知

技术支持单位：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

#### (二) 组织机构

##### 1. 活动组委会

主任：戚桂杰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组长

副主任：任晓阳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副组长

张莉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副组长

周红刚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秘书长

委员：陶田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顾问专家

尤赤矾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顾问专家

毛志山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顾问专家

秦艳梅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顾问专家

杨海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秘书

黄林 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他经管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 2. 活动执委会

主任：全国演训活动承办学校校领导

副主任：承办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领导

肖竟成 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总协调：尤赤矾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顾问专家

### 二、活动安排

“学创杯”2021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包括校级、省级和全国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创业综合模拟主体训练项目（以下简称主体活动），包括创业综合模拟实训与创业计划书评审，创业营销专项训练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训练）、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等活动。

### （一）第一阶段（校内演训）：

1) 时间 3-5 月份，各本科和高职院校相关学科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主体活动与专项活动每所院校报名不超过三支团队，校内演训后统一报名分别参加省级演训活动。

2) 学校没有组织校内演训活动或推荐的，学生可以自主组队官网在线报名，由技术支持单位组织参加省级演训活动。

### （二）第二阶段（省级演训）：

1) 时间 6-9 月份，以省或直辖市为单位，各省具体活动安排根据各省份通知为准。个别偏远地区以及报名较少的省市参加全国统一的网络演训活动。省级演训活动由执委会统一组织，由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执行。

2) 有意承办省级演训活动的学校可以登录“学创杯”网站下载承办申请表递交至组委会。

### （三）第三阶段（全国演训）：

1) 时间：暂定 10 月份，入围规模：主体活动共计 160 支团队，本科组 120 支团队、高职组 40 支团队。其中本科组分为常规通道与特邀通道，特邀通道将邀请双一流院校参加，单独评审。创业营销专项训练 60 支团队。全国演训活动按比例评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中主体活动特等奖团队同时获得“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称号。

2) 全国演训活动期间举办第九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会议将就新文科背景下创新创业教育及经管实验教学相关主题邀请各级专家、学者、高校专业负责人共同参与交流研讨。具体内容详见全国演训活动通知。

## 三、活动规则

1) 参与活动者必须是具有学籍的本校在校学生。主体活动本科组、高职组分别进行，专项训练则本科、高职统一进行。

2) 参与团队以学生组队形式参加，不能跨校组队。每个团队队员至多 3 人，每个学生至多参加一个队。每队配备 1-2 名指导老师，同一老师可以指导多个队。学校选送团队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队员姓名、所在学校、年级、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与活动，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加活动资格。

3) 全国演训活动中主体活动与专项训练每个学校至多有 1 支团队晋级。如果在省级演训活动中同一学校达到晋级资格的队伍超过 1 支，具体选派哪支队伍代表学校参加由该校自行确定。

4) 各省市晋级全国演训活动名额按照各省市报名团队数量在全国总报名团队数量的占



比确定。全国演训活动晋级名单在省级演训活动全部结束后发布。

5) 主体活动采用《创业之星》软件作为训练平台，通过模拟经营一家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及零售的某一行业的公司，和其他若干家（以实际参加训练活动队伍数为准）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该项目得分由软件模拟系统自动评分。

6) 创业计划书撰写采用在线填写的方式（报名成功后可申请账号）。省级演训及全国演训期间，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团队在线评分，并且提前公布该项分数。

7) 创业综合模拟与计划书撰写两项分别计分，依据活动排名换算得分，综合后计算主体活动得分。

8) 专项训练采用《营销之道》软件作为训练平台，全程模拟营销实战，通过制定企业营销战略、分析市场环境、选择目标市场、产品策略、定价策略、渠道策略、促销策略等决策，和其他若干家（以实际参加训练活动队伍数为准）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该项目得分由软件模拟系统自动评分。

9) 进入全国演训活动的队伍差旅费和住宿费自理。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全国演训活动资格。参加全国演训活动的队伍，必须全员出席。若有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而需要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向执委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在报到现场必须出具学校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全国演训活动资格。

10) 全国演训活动报到现场将根据报名信息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抽检核对，如果身份信息不符，将取消参加全国演训活动的资格。

11) 各队伍在演训活动中如有作弊行为、或对其他团队采取任何明令禁止的行为干预训练进程，经评判，可以给其警告、严重警告并通报批评。对于违规严重者，经报告执委会，由执委会调研、讨论后，可以给予直至取消参加全国演训活动的资格的处分。活动前将发布详细《活动规则》。

12) 软件训练使用的行业模板详见“学创杯”官网通知。

#### 四、奖项设置

级别	奖项
校内演训活动	建议学校为校内演训优胜团队颁发相关证书
省级演训活动	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获奖证书，详见各省演训活动通知
全国演训活动	主体活动和专项训练分别评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证书 奖项数按比例确定，详见全国演训活动通知
指导教师	全国演训活动一、二等奖团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全国演训活动特等奖团队指导教师获“最佳指导教师”证书

承办院校	省级演训活动承办单位中组织工作突出的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另评选1个“最佳组织奖”，颁发奖牌和证书
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主体活动特等奖）	十佳团队（全国演训活动主体活动特等奖团队），颁发奖金5000元及奖状证书 进入“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名录库，有机会获得相关企业实习与就业证书

## 五、报名及其他事宜

1) 各学校应有一个明确的管理机构（社团）或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和组织。校内演训活动期间，参加的同学可直接联系学校相关负责人、学院、实验中心、相关任课老师报名。报名方式：登陆“学创杯”官方网站在线报名。

2) “学创杯”软件免费使用。学校可登陆“学创杯”官方网站联系技术支持方开通在线训练账号。“学创杯”使用软件简介、使用环境、账号申请和使用方法等，请登陆“学创杯”官方网站获取。

3) 全国演训活动将由组委会授权承办单位现场举行，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4) 报名咨询电话：0571-88197889-813、816

账号及活动平台咨询电话：0571-88197889-825

“学创杯”学生QQ群：31591877

“学创杯”教师QQ群：292297555

“学创杯”微信公众号：xcbyds

“学创杯”官方网站：<http://cyds.monilab.com>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020年12月28日